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关 于

北京龙腾佳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3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28 层 邮编：300042
Floor 28, China Life Financial Center, No.38 Qufu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300042, China
电话/Tel: +86 22 8558 6588 传真/Fax: +86 22 8558 667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1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3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3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3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3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4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4
六、结论意见.....	5
第三节 签署页.....	6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关于北京龙腾佳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津意字[2025]第 150 号

致：北京龙腾佳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龙腾佳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子龙律师、陶纯益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龙腾佳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和承诺：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证言，该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证言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均与其正本或原件相一致；不存在伪造、变造副本材料或复印材料的情形；公司提供的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上的有关政府部门、本公司或其他单位及/或自然人的签字及/或盖章均是真实、有效的，不存在伪造、变造签字或印章的情形；提供证言的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条例、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根据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集，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北京龙腾佳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北京龙腾佳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光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符合《会议通知》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7,1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986%。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对原议案进行修改，亦未提出新的提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对会议通知列明议案进行审议后，以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验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9.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北京龙腾佳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



国浩律师

经办律师：李子龙



负责人：韦 玮

陶纯益